

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

项 目 编 号 衡发改审【2016】238号

建 设 地 点 雁峰区湘江乡塑田村二组

验 收 单 位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信用承诺书

(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备案使用)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78647003J, 在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 (项目名称) 承担工作, 现向衡阳市水利局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供给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单位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3. 自愿接受水利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接受相关水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4.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 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 性质严重的,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	行业类别	房建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衡阳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 水土保持报告表 批复时间: 2021年4月30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复文号: 衡建初审【2016】031号 批复时间: 2016年11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衡阳市经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衡阳市经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三科土木特种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宏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2022年9月13日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衡阳市经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宏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三科土木特种工程施工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理等情况汇报以及施工单位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场地位于雁峰区湘江乡塑田村二组。

项目占地面积 0.402hm^2 ，建设用地面积为 0.062hm^2 ，本工程无临时占地。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拟建设多层安置

房 2 栋及相关附属设施。

土石方挖填量：开挖量 1.35 万 m³，回填量 1.35 万 m³，需借方 0 万 m³，弃方 0 万 m³。

项目开工时间 2017 年 6 月，完工时间 2019 年 4 月，总工期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及设计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报告表获得衡阳市水利局的批复。

批复该工程方案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402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 1.35 万 m³，填方总量 1.3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工程建设工期 22 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61.7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60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衡阳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衡建初审【2016】031 号），予以批复。初步设计内容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土石方开挖总量 1.35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1.3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根据查阅土建施工、监理资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挖方 1.35 万 m³，填方为 1.3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与方案设计相比主体工程实际土石方存在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该项目水保方案属补充编报，在编报方案时，该项目土石方施工已基本完成，因此土建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土石方数量符合实际，雁峰区塑田村二组安置房实际挖填土石方量与方案设计一致。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土剥离 600m³，表土回填 600m³，园林绿化 0.148hm²，盖土网覆盖 800m²，盖土网苫盖 1680m²，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沉砂池 4 座，洗车槽 1 座，土地整治 0.07hm²，硬化层清除 500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表土剥离 600m³，表土回填 600m³，园林绿化 0.148hm²，盖土网覆盖 800m²，盖土网苫盖 1680m²，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沉砂池 4 座，洗车槽 1 座，土地整治 0.07hm²，硬化层清除 500m²。

本项目完成的各类水土保持措施与原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1.79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4.8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6.7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63 万元，独立费 2.0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603 万元。

本工程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总投资与原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本项目实行承诺制，无需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设计进行工程监督，监理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情况

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自验，项目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到位，植被得到恢复，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期管理责任和制度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保证，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制度，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衡阳市雁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员		湖南宏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三科土木特种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衡阳市经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专家					专家
	所在专家库		身份证号码		
	验收鉴定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票据

附件 2: 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专家意见:

方案编制基本符合 GB50433-2018 规定，同意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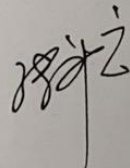
高洪峰

2021.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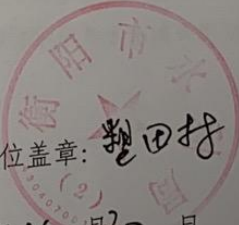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 一、基础调查及方案编制内容
- 二、施工时防止人为水土流失。
- 三、接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四、防治面积 0.402 km² 应交的水保费
持补修费 ~~0.402~~ 0.603 万元
- 五、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自行验收水保设施
并报送档案

首席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魏田村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现场照片





